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80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南极JLC3，期权代码：0371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3、授予数量：3,935 万份

4、行权价格：7.09 元/股

5、授予人数：102 人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刘臻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27%	0.02%
孔海彬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27%	0.02%
杨秀琴	董事	50.00	1.27%	0.02%
沈佳茗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	1.27%	0.02%
虞晗青	董事	50.00	1.27%	0.02%
宋韵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	1.2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96 人）		3,635.00	92.38%	1.48%
合计		3,935.00	100.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总分 (Y)	90-100	80-89	60-79	<60
考评结果登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S)	100%	80%	60%	0%

当个人考核指标 $Y \geq 90$ 时，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 S 为 100%；当个人考核指标 90

$Y \geq 80$ 时, 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 S 为 80%; 当个人考核指标 $80 > Y \geq 60$ 时, 该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系数 S 为 60%; 当个人考核指标 $Y < 60$ 时, 该激励对象的行权系数 S 为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S)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 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为: 南极 JLC3

2、股票期权代码为: 03717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4、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2 人, 包括: 公司 (含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35 万份。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 3,9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每份股票期权平均公允价值为 0.62 元, 授予的 3,935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2,459.29 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459.29	410.77	1,436.36	612.1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